

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設立專戶：
 - （一）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屏東縣田子國小教育儲蓄專戶
匯款銀行：台灣土地銀行高樹分行（銀行代碼 005;高樹分行代碼 1253）
帳 號：1250-5800-0423
- 二、專款管理
 - （一）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學年度決算後如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 （三）本校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並於本校對外公開發行刊物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專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 ①校友、家長或校內善人士主動捐款者，每個月應將捐款人基本資料（捐款單位名稱或捐款人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②每個月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循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伍、組織與職掌：

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共 7 人，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處室行政人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成員與工作職掌如下：

小組成員	職稱	執掌業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統籌督導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辦理教育儲蓄戶網站資料維護及行政業務事宜
委員 1	社區公正人士代表	家長委員或社區公正人士代表，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及審查申請案件
委員 2	學者專家	學者專家代表，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及審查申請案件
委員 3	教導主任	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及審查申請案件
委員 4	輔導組長	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及審查申請案件
委員 5	導師	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及審查申請案件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如生活費、交通費、醫療費、器材費-詳細項目請參考教儲戶網站可支用明細)。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應報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無力繳交上述第柒點第一項者依附件一訂定金額補助。

二、家庭遭受重大事故需急難救助者補助上限 3000 元。

三、其他因素造成無法順利就學者補助上限 2000 元。

四、每位個案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每一學期補助累積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如附件二)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由級任導師(或本校教職員工)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表(如附件三)，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由級任教師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四)。

二、家長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審核前得依需要由級任教(導)師或本校行政同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三、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召開審核會議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

四、經費籌措、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務會議公開訂定如下：

(一) 存管：教育儲蓄戶經費之存提、保管，由總務處依會計程序負責管理。

(二) 提案：申請人依程序提出需接受補助之個案(填寫申請表)，交予各項業務負責人受理，彙整申請名冊，向管理小組提案申請，並由管理小組審查。

(三) 審查：承辦人聯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委員，召開申請案審核會議，並由本校承辦業務處室(總務處)，做成會議紀錄。

(四) 動支程序：經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由業務承辦人彙整審核結果，簽請校長核示後，依會計程序發給補助金。

(五) 每一申請案須 1/2 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且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函報縣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學生。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

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 二、受指定補助學生畢業時，若補助款項尚有餘額，依規定發文至該生就讀學校，並以支票方式交付移轉至該生就讀之國中教育儲蓄專戶。
- 三、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 四、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導主任：

承辦人：

主計：

總務主任：

校長：

幼兒園主任：

屏東縣田子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基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u>代收代辦費</u> ：簿本費、美勞材料費、校外教學、畢業紀念冊…等費用。	鄉、鎮公所 <u>低收入戶</u> 證明。	實支實付。 校外教學補助上限由導師依學生經濟狀況提出需補助金額。	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 <u>代收代辦費、生活教育費</u> 金額以新台幣 <u>五仟元</u> 整為上限；或依募款條件支用。
	<u>生活教育費</u>	鄉、鎮公所 <u>低收入戶</u> 證明。	實支實付	
家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u>(註冊)代收代辦費</u> ：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教科書書籍費、家長會費、游泳費…等費用。	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實支實付。	<p>①個案案件發生事實，由導師向本小組提出事實說明，補助個案期限俟事實原因消滅截止。</p> <p>②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u>學(註冊)費、代收代辦費</u>、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u>伍仟元</u>整為上限。或依募款條件支用。</p> <p>如生活費、交通費、醫療費、器材費-詳細項目請參考較儲戶網站可支用明細。</p>
	<u>代收代辦費</u> ：簿本費、美勞材料費、校外教學、畢業紀念冊…等費用。	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實支實付。 校外教學補助上限由導師依學生經濟狀況提出需補助金額。	
	<u>生活教育費</u>	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急難救助	<u>急難救助金</u>	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每學期新台幣1000元~3000元整。	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災變，學生本人或家長罹患重大傷病無力就醫或經濟拮据，專案申請審查。
特殊個案	其它經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專案申請審查。

屏東縣田子國小教育儲蓄專戶申請流程

- 一、凡符合本專戶關懷對象之學生，得由級任老師(本校教職員工)協助填寫書面申請表向執行秘書提出申請，本專戶就學生所提之書面申請文件審核之。
- 二、家長發現某個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或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三、申請時間：
 - (一)「學生家境清寒，無法支付教育必要費用者」：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緊急或突發性事件：即時申請辦理。
- 四、本專戶依各申請個案之情況，依實施要點第七項經費用途及補助標準補助。
- 五、通過本會審核後，請出納將款項撥交補助當事人或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屏東縣田子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

【111.1.1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姓名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____年忠班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____班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			電話	
			手機	
照顧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之子。 國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證明確為清寒戶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災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或家長罹患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生活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 元)。 合計：(_____ 元)
申請事由	遭遇急難原因：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發生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遇特殊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或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或本人患長期疾病經濟拮据，無力負擔教育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提出申請之師長意見	
審核小組意見及簽章	經本管理小組____年____月____日會議審查結果如下： () 1. 核予補助_____元。 () 2. 不予補助。理由： _____ _____ 審核小組簽章： _____			
申請人	承辦人	出納	主計	校長

您也能付出愛的關懷－歡迎投入【愛的撲滿】

